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08.24 董事會通過訂定

112.03.21 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推動，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因故辭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由董事會補委任之。

本委員會下設推動小組，並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一名，正副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派任之。推動小組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等三個工作小組，各組得分別設置一名組長及數名副組長。

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及一至兩名副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推動與統合永續發展之各項應辦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將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理念導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定或調整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三、指導及監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議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參加會議，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與會成員簽到，以供備查。

本委員會之推動小組於會議召開時應由正副召集人或指派小組正副組長代表參加，

報告相關推動進度或成效。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法律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等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召開時，會議事項涉及與會成員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利害關係成員應迴避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於續後之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之重要結論或決議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